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院會 開會通知單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

承辦人：楊晏甄

電話：02-23585858 轉 1217

傳真：02-23585112

電子信箱：ly21041@ly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院全體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議字第 115070260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註一

會議名稱：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5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及 7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
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
開會地點：本院議場

討論事項

本院委員洪孟楷、楊瓊瓊、王鴻薇、蘇清泉、林德福、廖偉翔、黃健豪、陳玉珍等 52 人擬具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：「您是否同意政府制定法律，針對性侵害犯罪、凌虐幼童罪、以及高額詐欺罪、複合型態加重詐欺罪，增設由法院宣告並依法執行之特別刑法制度（鞭刑），以嚇阻犯罪持續發生？」請公決案等 6 案。

附註：一、附議事日程（草案）及關係文書。

二、7月10日上午7時起在本院議場辦理委員簽到及登記發言等事宜（當日上午7時至8時40分由委員親自登記國是論壇發言，並於上午8時40分抽籤，9時至10時為國是論壇時間；7月14日下午5時至6時為處理臨時提案時間）。

三、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本次會議時，請通知議事處會務科請假。聯絡人：楊晏甄。電話：23585858轉1217，傳真：2358-5112。

正本：本院全體委員

副本：院長室、副院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副秘書長室、本院各單位、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、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、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立法院議事處